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部门机构概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	4
(三) 人员编制构成	5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	5
(一) 复核目的	5
(二) 复核范围	6
(三) 自评复核基准日	6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6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7
五、存在的问题	8
六、改进措施	10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 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 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 号）相关要求，采用资料评审法、预定目标与实际结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等方法，对报送的项目支出材料进行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机构概况

（一）部门职能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主要职责：1.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

草案，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全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并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4.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全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和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并抓好组织实施。完善全市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6.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承担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科

技创新发展。

7.负责全市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更加注重藏西医并重，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藏医药人才培养，促进藏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

8.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9.指导协调推进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0.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组织拟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标准，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12.领导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县（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1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提出法定传染病病种调整建议。

14.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

疫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15.规划指导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16.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17.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指南。

18.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19.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0.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人副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干部保健科)、基层卫生健

康与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宣教科）、科技教育与人才科（卫生健康对口支援科）、爱国卫生运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应急科）、藏医药管理科、综合监督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卫生与免疫规划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科、传染病监督科）。

（三）人员编制构成

人员编制：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编制 16 名。县级领导职数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3 名；药品药具管理中心核定领导职数 1 名，核定事业编制 2 名，正科级建制。林芝市红十字会为副县级群团机构，副县级领导职数 1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 4 名。林芝市中心血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正科级建制，核定领导职数 2 名。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

（一）复核目的

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围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四个维度，重点检查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管理规范性、事项管理有效性、产出完成度及效益达成情况，同时核查自评材料及时性、佐证完整性，旨在通过复核发现问题、优化管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绩效目标达成度。

（二）复核范围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 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 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 号），此次列入自评复核范围的为 50 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

（三）自评复核基准日

50 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复核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本次对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7 个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开展自评复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表 1 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收支明细表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90.00	26.60	29.56%
林芝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采供血业务经费	60.00	38.56	64.27%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人才引进经费（“双百” 柔性援藏经费）	168.34	164.95	97.99%
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 苗经费	541.85	419.72	77.46%
卫生事业各工作经费	136.75	136.75	100.00%
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 系统对接经费	80.00	74.86	93.58%
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 费	82.07	58.31	71.05%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综合来看，部分项目在绩效达成上取得一定成果，如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均已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但整体仍存在提升空间：需加强自评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指标均有完整的佐证资料；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按照年初预算计划执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按要求规范设置指标，可以更完整的反映项目本年度需达到的产出与效益（具体各项目复核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自评复核结果如下：

表 2 2024 年项目自评复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2024 年林芝市建成区病 媒生物防制项目	92.00	优	36.76	差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林芝市中心血站 2024 年 采供血业务经费	80.00	良	30.50	差
人才引进经费（“双百” 柔性援藏经费）	100.00	优	68.80	中
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 苗经费	94.00	优	64.43	中
卫生事业各工作经费	95.00	优	71.78	中
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 系统对接经费	91.00	优	62.80	中
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 费	93.00	优	81.50	良

五、存在的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佐证材料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指标缺少与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如人才引进经费（“双百”柔性援藏经费）项目的所有指标的完成情况均缺少支撑材料；参与自评复核的部分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均缺失佐证材料，难以支撑绩效评定，如：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苗经费、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等。

（2）自评结果缺乏客观性。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项目、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经费项目，部分指标未能详

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 8 分，未说明扣分原因。

2.资金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效率偏低。2024 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实际下达金额 9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6.6 万元，资金支出率 29.56%；林芝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采供血业务经费项目，实际下达金额 6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8.56 万元，资金支出率 64.27%，资金支出率偏低，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3.项目管理方面：

监管闭环未形成。部分项目在执行年度未进行项目监管，如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项目、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经费项目，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监管缺乏全流程覆盖。

4.项目绩效方面：

（1）存在项目指标设置不科学的现象，例如：2024 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率”，指标值设置为“建成区四害密度大幅降低”，指标值未能反映指标的具体预期情况，属于无效指标。林芝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采供血业务经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指标设置的指标值均与三级指标项目，例如：成本

指标设置为“保障经费”，指标值同样设置为“保障经费”，该项目的指标均为无效指标，无法进行复核。

（2）个别项目的三级绩效指标未按照要求填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未达到 2 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 10 个，其中定性指标数量比例超于三级指标总数的 30%，例如：人才引进经费（“双百”柔性援藏经费）项目，未设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的总数为 8 个，未达 10 个，其中定性指标占比 87.5%，超过 30%。

六、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强化佐证材料全流程审核把关，在项目执行各阶段同步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对照绩效指标清单开展完整性审核，验证材料与指标的匹配关系，确保每个绩效指标均有对应、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支撑。

2.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编制时结合历史支出数据和年度实际需求，精准测算资金用量，避免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针对滞后支出制定具体追赶计划，合理调整支付节点，优先保障核心任务资金需求，加快资金支付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建立覆盖项目质量、进度、效果的全方位监管模式，细化检查标准与流程，强化整改跟踪，将检查、整改、复查资料归档留存，形成完整追溯链条，确保监管留痕与闭环管理。

4.项目绩效方面：

完善指标体系，在现有数量指标基础上，补充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确保指标完整全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计划数相对应，设置的指标进行充分量化，确保指标完成情况可计算，无法量化的指标应明确判断标准和依据；填报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2个且须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1个且须量化，三级指标总数不得少于10个，同时定性指标比例不得超过三级指标总数的30%。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9月25日

2024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0	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只设置了8个三级指标，未达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75%，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率，指标值设置为建成区四害密度大幅降低，得0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7	0	实际下达金额9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6.6万元，资金支出率29.56%，未达到80%，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9分。

2024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消杀频次	8.75	消杀20次	已消杀16次	10	9	4.2	消杀频次预期为20次，消杀频次实际16次，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4.2分。	
		质量指标		达标率	8.75	建成区四害密度大幅降低	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	10	9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建成区四害密度大幅降低，与达标率不匹配，得0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8.75	根据合同要求消杀次数，逐月开展	按月按量开展消杀	10	9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根据合同要求消杀次数，逐月开展，与目标完成率不匹配，得0分	
		成本指标		按合同进度完成资金支出率	8.75	90万元	88.66万元	10	10	8.7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人民群众健康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8.75	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提升公共卫生水平	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提升公共卫生水平	10	9	0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8.75		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提升公共卫生水平	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提升公共卫生水平	10	9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提升公共卫生水平，与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不匹配，得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意识			8.75		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提升公共卫生水平	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提升公共卫生水平	10	9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提升公共卫生水平，与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意识不匹配，得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市卫生状况满意率			8.75		社会满意度	≥90	10	9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社会满意度，与群众对全市卫生状况满意率不匹配，得0分	
合计：	100			/		/	/	/	100	92	25.9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原始得分	按权重换算得分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自评												

2024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年林芝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单位自评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累计得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产出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资金管理方面： 实际下达金额9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6.6万元，资金支出率29.56%，资金支出率偏低，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3.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只设置了8个三级指标，未达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75%，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率，指标值设置为建成区四害密度大幅降低。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资金管理方面： 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时更加精准预估项目资金需求。建立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超支或支出率偏低，对于未按计划支出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3.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林芝市中心血站2024年采供血业务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林芝市中心血站2024年采供血业务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0	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只设置了8个三级指标，未达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87.5%，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成本指标设置为保障经费，指标值设置为保障经费，得0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5.1	实际下达金额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8.56万元，资金支出率64.27%，未达到80%，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0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9分。

林芝市中心血站2024年采供血业务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林芝市中心血站2024年采供血业务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实现值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产出	35	数量指标	采集血液、检测血液样本	8.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计划采集人次1300人次	1268人次	10	9.75	5.12	采集血液、检测血液样本计划采集人次1300人次，实际采集1268人次，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12分。	
			采集血液	8.75		血液监测安全率	100%	10	9.4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血液监测安全率，与采集血液不匹配，得0分	
			年度内完成目标	8.75		年度内完成目标	1268人次	10	9.75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年度内完成目标，与年度内完成目标不匹配，得0分	
			保障经费	8.75		保障经费	60万	10	5.0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保障经费，与保障经费不匹配，得0分	
			保障经费	8.75		保障经费	≤541.85万元	10	5.0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保障经费，与保障经费不匹配，得0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血液安全	8.75		保障血液安全	100%	10	9.0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保障血液安全，与保障血液安全不匹配，得0分	
			保障血液供应安全	8.75		保障血液供应安全	100%	10	9.0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保障血液供应安全，与保障血液供应安全不匹配，得0分	
			献血者和用血者满意度	8.75		保障血液供应安全	90%	10	8.0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保障血液供应安全，与献血者和用血者满意度不匹配，得0分	
			献血者和用血者满意度	8.75		保障血液供应安全	90%	10	8.0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保障血液供应安全，与献血者和用血者满意度不匹配，得0分	
			献血者和用血者满意度	8.75		保障血液供应安全	90%	10	8.0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保障血液供应安全，与献血者和用血者满意度不匹配，得0分	
合计:	100	/	/	100	/	/	/	100	80	18.12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18.12	/	
按权重换算得分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14.50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4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得3分。 2. 项目产出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得2分。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4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林芝市中心血站2024年采供血业务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林芝市中心血站2024年采供血业务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为80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数为18.12分，分差61.88分，得0分。 2.单位自评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6.00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30.50	/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产出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资金管理方面： 实际下达金额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8.56万元，资金支出率64.27%，资金支出率偏低，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3.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只设置了8个三级指标，未达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87.5%，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成本指标设置为保障经费，指标值设置为保障经费。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资金管理方面： 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时更加精准预估项目资金需求。建立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超支或支出率偏低，对于未按计划支出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3.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人才引进经费（“双百”柔性援藏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人才引进经费（“双百”柔性援藏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得分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	一是未设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二是只设置了8个三级指标，未达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87.5%，超过30%，得1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10	10	10	实际下达金额168.3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64.95万元，资金支出率97.99%，达到90%，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10	9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9分。	

人才引进经费（“双百”柔性援藏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人才引进经费（“双百”柔性援藏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时效指标	权重=35/指标总数	及时到岗参加援藏工作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按照规定时间到岗	100.00%	10	10	5.25	及时到岗参加援藏工作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按照规定期限开展工作		8.75	按照规定期限开展工作	100.00%	10	10	5.25	按照规定期限开展工作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有效开展帮带工作		8.75	有效开展	100.00%	10	10	5.25	有效开展帮带工作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帮助支援医院加强薄弱环节		8.75	切实加强	95.00%	10	10	5.25	帮助支援医院加强薄弱环节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权重=35/指标总数	提升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能力	8.75	提升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能力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提高能力	95.00%	10	10	5.25	提升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能力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履职能力和服务能力		8.75	提高能力	95.00%	10	10	5.25	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履职能力和服务能力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进一步加强本地医疗人才队伍的建设		8.75	加强队伍建设	98.00%	10	10	5.25	进一步加强本地医疗人才队伍的建设98%，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患者满意度		8.75	≥90%	≥90%	10	10	5.25	患者满意度≥9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	/	100	100	66.00	/	/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	4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得3分。 2.项目产出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得2分。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自评材料及质量			4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4	

第 8 页，共 22 页

人才引进经费（“双百”柔性援藏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人才引进经费（“双百”柔性援藏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报告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6.00	/
累计得分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产出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未设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二是只设置了8个三级指标，未达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87.5%，超过30%。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苗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苗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得分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一是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定性指标占比81.82%，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成本指标设置为每剂次水痘疫苗成本，指标值设置为每剂次水痘疫苗成本。得1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8	6	0		实际下达金额541.8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19.72万元，资金支出率77.46%，未达到80%，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12	12		

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苗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苗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全市在校初中高中生摸底 人数及总接种剂次	5.8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 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 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7479人	5	3	3.63		
					5.83		34958剂 次	5	3	4.22		
		质量指标		2024年疫苗接种质量	5.83		无疫苗引 起的异常 反应	10	10	5.83		
					5.83		2024年完 成疫苗接 种	5	5	5.83		
		成本指标			2024年完成疫苗接种		5.83	资金支付 时效	5	5	5.83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每剂次水痘疫苗成本	5.85	每剂次水 痘疫苗成 本	10	1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每剂 次水痘疫苗成本，与每剂次水痘疫苗 成本不匹配，得0分		
					7	疫苗经费	8	8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疫苗 经费，与疫苗经费不匹配，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水痘发病率	7	降低水痘 发病率	8	8	7			
					7	降低水痘 发病率	8	8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为降低水 痘发病率，与生态效益无关，得0分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水痘发病率	7	降低水痘 发病率	8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接种人员满意度	7	社会满意 度	8	8	4.2	社会满意度≥90%，但缺少有效反映 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 分，得4.2分。				
合计:	100	/	/	/	100		/	100	94	60.54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	60.54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48.43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	4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 赋分，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 分原因，得3分。 2.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 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 估的可靠性，得2分。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 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4		

第 11 页，共 22 页

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苗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采购初高中学生水痘疫苗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自评权重(%)	复核得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 资金管理方面： 实际下达金额541.8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19.72万元，资金支出率77.46%，资金支出率偏低，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3. 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定性指标占比81.82%，超过30%。									
改进措施：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 资金管理方面： 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时更加精准预估项目资金需求。建立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超支或支出率偏低，对于未按计划支出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3. 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0	10	实际下达金额136.7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6.7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达到90%，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10	9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8分。	

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产出	35	数量指标	“三区三州”系统覆盖县（察隅县除外）乡、村级	4.3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4个	54个	5	5	2.63	“三区三州”系统覆盖县（察隅县除外）乡、村级54个，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2.63分。	
				4.38		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并限期开展工作	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并限期开展工作	5	5	2.63	短期柔性援藏工作5人 对7县区组团式援藏、三级医院医院对口帮扶调研考核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并限期开展工作，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2.63分。	
			医疗改革召开专题会议、开展督导检查	4.38		准时召开会议并督导完成	准时召开会议并督导完成	5	5	2.63	医疗改革召开专题会议、开展督导检查准时召开会议并督导完成，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2.63分。	
			健康云项目覆盖面市、县、乡三级	4.38		覆盖率100%	覆盖率100%	5	5	2.63	健康云项目覆盖面市、县、乡三级覆盖率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2.63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预防、卫生监督、药具管理等事务	4.38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预防、卫生监督、药具管理等事务发展水平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预防、卫生监督、药具管理等事务发展水平	5	5	2.6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预防、卫生监督、药具管理等事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预防、卫生监督、药具管理等事务发展水平，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2.63分。	
			任务达标率	4.38		95%	95%	5	5	2.63	任务达标率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2.63分。	
效益	35	数量指标	出动医疗保障任务人数	4.38		50人次	50人次	5	5	2.63	出动医疗保障任务人数50人次，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2.63分。	
				4.34		96%	96%	5	5	4.34	提升卫生事业工作效率9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4.73分。	
			提升卫生事业工作效率	8.75		提升工作效率	90%	10	8	4.73	提升卫生事业工作效率9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4.73分。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业绩	8.75		提高业绩	95%	10	9	4.99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业绩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4.99分。	
			保障卫生健康事业经费	8.75		保障经费	136.75万元	10	10	8.75		
			满意度逐年提升	8.75		95%	95%	10	9	7	满意度逐年提升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	100	第/14 页，共 22 页	/	/	100	95	72.22	/	

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卫生事业工作各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改进措施：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 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存在问题：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例如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8分，未说明扣分原因。										
2. 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质量指标只设置了1个，未设置成本指标；二是定性指标占比50%，超过30%。										

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名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自评分数 自评分重 (%)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0	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三级指标总数为9个，未达到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88.89%，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写三级指标，却设置了指标值为持续高效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得0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8	7	10	实际下达金额8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4.86万元，资金支出率93.58%，达到90%，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12	12	9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得9分。

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数量指标		涉及范围县级	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4个	54个	10	6	7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7		项目实现对接并运行顺畅	项目实现对接并运行顺畅	10	10	7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资金支付时效	7		2024年完成项目对接	100%	5	5	7
					成本指标		7	资金支付时效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控制	7		资金控制	≤80万元	10	10	0
效益	35	经济收益指标		项目对接经费	8.75	项目对接经费	≤80万元	10	8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设置为项目对接经费，与项目对接经费不匹配，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卫生工作效率	8.75	提升基层卫生工作效率	95%	10	9.5	8.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持续高效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95%	10	9.5	0	未填写三级指标，却设置了指标值为持续高效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得0分
		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社会满意度	≥90%	10	9	0	未填写三级指标，却设置了指标值为持续高效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得0分
合计：	100	/	/	/	100	/	/	100	91	59.7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原始得分						
					按权重换算得分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自评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例如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8分，未说明扣分原因，得2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得3分。						

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6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5.00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累计得分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例如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8分，未说明扣分原因。 2.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只设置了1个；二是三级指标总数为9个，未达到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88.89%，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写三级指标，却设置了指标值为持续高效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名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0	一是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二是三级指标总数为8个，未达到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50%，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产出指标，设置了效果指标。得0分。
									8	8	0	实际下达金额82.0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8.31万元，资金支出率71.05%，未达到80%，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9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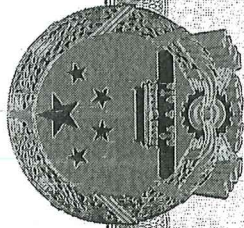
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权重 (%)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复核情况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35/指标总数	资金保障率100%	8.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资金保障率100%	10	10	8.75		
		数量指标		6家民营医院补助	8.75	6家民营医院补助	10	10	8.75			
		时效指标		2024年度完成资金支付	8.75	2024年度完成资金支付	10	10	8.75			
		效果指标		提升医务人员的获得感，满意度。	8.75	提升医务人员的获得感，满意度。	10	10	8.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务人员的获得感	8.75	提升医务人员的获得感	10	9	8.75			
效益 3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35/指标总数	激发工作积极性	8.75	提升医务人员获得感	0.95	10	9	8.75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8.75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0.9	10	9	8.7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8.75	0.95	0.95	10	9	5.25	收益对象满意度0.95，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	/	100	/	/	100	93	82.50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82.50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66.00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	/	/	4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4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例如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9分，未说明扣分原因，得2分。 2.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得2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	/	/	/	4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第 21 页，共 22 页

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5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为93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为82.5，分差10.5分，得0.5分。 2.单位自评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5.50	/	
累计得分										81.50		/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例如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9分，未说明扣分原因。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资金管理方面： 实际下达金额82.0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8.31万元，资金支出率71.05%，资金支出率偏低，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2.资金管理方面： 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时更加精准预估项目资金需求。建立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超支或支出率偏低，对于未按计划支出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3.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二是三级指标总数为8个，未达到10个；三是定性指标占比50%，超过30%；四是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产出指标，设置了效果指标。										3.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编号: 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出资额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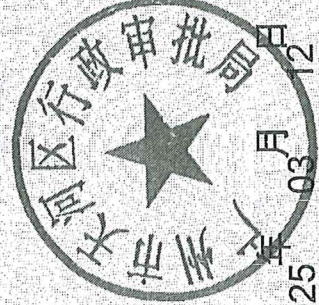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
902、903、904、905、9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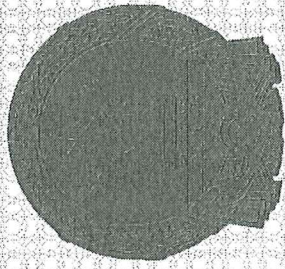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
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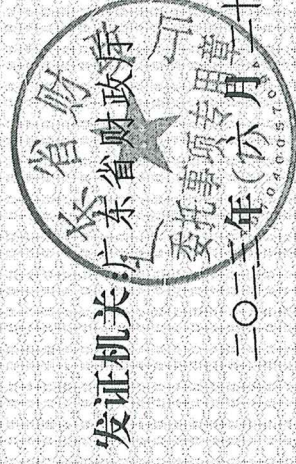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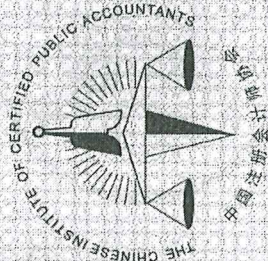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包玉玲
Full Name 包玉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1975-10-12
工作单位 广东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1012484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0124841



包玉玲(44010057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包玉玲(44010057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0570049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7004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玉玲 440100570049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月 /m 日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玉玲

会员编号 4401005700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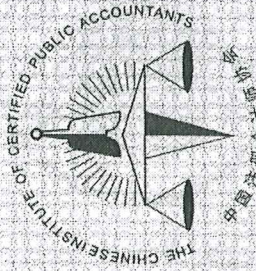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3-05-08

2022年

2022-06-16





姓名	付晶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1-01-05
Working unit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9101050825




证书编号: 44010053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付晶(44010053007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530076



付晶 440100530076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晶

会员编号 44010053007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4

通过

2023年

2023-04-23

通过

2022年

2022-06-20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更名为：广东诚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月 8日
/y /m /d

440100531854